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 ，是参加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考生须知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河北工业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河北工业大学关于本次考试的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独立作答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。自觉服从河北工业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其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若出现考试时无故离开考试环境、接受他人指导、提示、传递答案、使用高科技设备等作弊、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或出现将考试过程以录音、截屏、录像、直播等方式对外公开，考试结束后向他人传播考试内容、答卷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，本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3、保证本人参加考试，不由他人替考，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。

4、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5、知悉并遵守《河北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》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